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小字第69號

原告 東益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淑珠

訴訟代理人 林慶全

被告 維芙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祈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41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4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原告原請求：被告維芙社會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41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卷第9頁）。嗣變更
02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7,418元，及自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卷第53頁）。
04 核其所為，係屬縮減應判決事項，合於首揭規定，得以准
05 許。

06 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7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54
08 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原告主張：緣報關業務為原告所營業務之一，原告為業主報
11 關完成後，將報關費、驗關工資等費用連同代墊款一併向業
12 主請領。被告於113年10月間，委託原告為海運進口報關業
13 務，原告因而向被告收取驗關工資、報關費、檢疫手續費及
14 代墊款共37,418元，被告竟不給付，原告遂於114年5月15日
15 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於函到3日內支付款項，被告於同月18
16 日收受後，未於期限屆滿即同月21日前給付，陷於遲延。為
17 此，爰依民法委任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
18 前開變更後訴之聲明。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收費通知單、臺中港郵局
22 存證號碼000147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為證（本院卷第13-1
23 9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4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
25 果，認為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如主
26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8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31 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銀雀